

美不自美 因人而彰

——论审美主体在审美中的核心作用

胡兆云

没有观照主体就没有形式美

人是审美活动中的观照主体。没有人这一观照主体,就没有形式美。宇宙分则万象纷呈,合则只是一体,世间万物混然自在,并无定形定状、定景定象,而作为审美对象的所谓形状景象,并非宇宙之固定本象,而是观照主体任意裁划框定的结果,其形其状取决于观照主体,其形其状的美与不美也取决于观照主体;倘没有观照主体,出就谈不上什么美。作为物自体的宇宙无始无终、无涯无际,本无所谓什么形状、颜色、特征,无所谓是否混沌一片,也无所谓是否漆黑一团,因此也就无所谓美与不美。

宇宙内外无固定之形、固定之象、固定之景。就宇宙内部而言,其中的存在物并没有固定形式,宇宙既是无限大,也是无限小的。同样,宇宙中的任何存在物既是无限大,也是无限小的;不仅大小无限,而且形状不定、形状无限。宇宙中存在物的图案无论在形状上还是在大小上,均可以做任意无限切分、组合,宇宙中的存在物并没有固定的形式,所谓“固定的形式”实际上不过是观照者的任意切分而已,是观照者任意指定的;“固定的形式”其实并不存在。因此,离开了特定的观照主体,也就没有了对观照对象,从而也就无所谓美与不美。自然之物、自然之物的美与不美是如此,人造之物、艺术品的美与不美也是如此。纯粹客观的形式美是不存在的。

我们可以举一座山为例。一座山本身可以从各个方向、角度、层面、距离、位置(包括各个点位)加以切分,而且一座山还可以与其近处和远处的存在物作无数种不同的组合:远处可以是无限远,这无限远可以超越地球、太阳系、银河系,延伸至宇宙的无限空间……这样,在缺少具体观照主体的情况下,客观对象究竟什么样子是无从确定的,它可以什么都是,也可以什么都不是。庄子说过:“物无非彼,物无非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①物无一定,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究竟为何,取决于如何观照而已。英国哲学家休谟同样认为,“美并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属性,它只存在于观照事物者的心灵里。”^②休谟承认,美从来就不是物质的客观属性,根本没有客观的标准。对于形式美,我们可以借用一下休谟的话,略作改动,作如下表述:“美并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属性,它只存在于观照事物者的眼睛里。”在有万端,美有万端,客观存在物(或者叫做“物自体”)的形式实际上是无限的,可以任意“定格”取舍;美者为何也就取决于任意的“定格”取舍了。而这“定格”取舍乃是由观照者决定的,没有观照者,也就没有这“定格”取舍——换句话说,客观存在物是无形式的,在观照主体缺失的情况下,美是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正是观照主体赋予了客观物以特定的形式,才有了相对于观照主体而言的所谓的美;没有观照主体,也就没有对客观物的赋形,也就没有相对于观照主体而言的所谓的美。

美因人而彰

美的显现有赖于主体的观照,而且这“主体”只能是人。离开了人,自然界中便没有美。自然界中所谓的美,如形式美,都是因人而发生的。一座山在一只蚂蚁、一只鹰、一头象、一个人……的眼中是不一样的。当人们说一座山是美的时候,衡量这美的“尺度”只能是人的“尺度”:山的大小、形状、颜色等只能是以人的感知标准、人的尺度来衡量,只能以人的眼力来观照的,因此这座山所谓的美只能是人眼中的美。

人对客观对象的感知是以人的感知能力为基础的。人眼中的形式美,都是以客观对象的大小、比例、色彩、明暗、形状等人在人的感知能力所能把握的范围内使人感到愉悦的形式为标准

的。客观存在物的形式只有在人所能感知、接受、体验的范围内才有可能美的,超出了人的感知、接受、体验范围,美也就不存在了。形式美是受人的感知能力限制的,它实际上只局限在人的感知能力、感知范围内。

人眼中的山其实未必就是“山”,换一种切分、一种组合,则可能“山”将“不山”,而成为别的什么东西,或者在另一种庞大无比的观照者眼中,人眼中的“山”可能只是一个微小的颗粒,人眼中的“山脉”在该观照者眼中可能只是一条细线。无限大的宇宙超出了人的感知、观照范围,人不能观照宇宙的这一存在物(至少目前是如此),因此宇宙在人的眼中就无所谓形式上是否美;无限小的物质也超出了人的感知、观照范围,因此它在人的眼中也无所谓形式上是否美。

凡美都是人能够感知、观照、体验范围内的美。美都是因人而见的美,是人感到的美。

唐代柳宗元有一个很重要的命题:“美不自美,因人而彰”。^④这是一个寓意极深的命题。美是人的美;或者说,美是因人而美,只有当人按照人的“尺度”去观照的时候,存在物才会显出“美”;没有人,也就没有美。

美是从人的角度而言的,因此实际上是以人为出发点的美,是人的美。美的东西不能脱离人的审美活动。王阳明曾举山中花为例:“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④正是因为有了人的观照,花才是美的;如果没有人的观照,如果观照者不是人,而是蚂蚁、微生物,那同一朵花还会是美的吗?

美是主客观的统一。没有客观存在物,审美便失去了对象;没有人这一观照者,审美便无从发生;离开主客体中的任何一个,美都不可能成立。只有在主客体的统一中,美才能成立。审美活动是一种体验;体验就是一种天人合一,就是主客体统一。但在这统一中,毕竟观照主体起着核心的、主导的作用。

美需要人的意识去发现它、照亮它。萨特说过:这颗星星,这棵树,这条河流,是因为我在欣赏它才构成风景。如果没有我,那么这些事物将停滞于默默无闻之中,直到有第二个意识去照亮它。所以美绝对不能离开主体的审美活动,它是人和世界

的一种沟通、体验。^⑤

美即人的意象

美的形式需要人来界定,美的意味也需要人来灌注,正是人以想象、情感给形式注入了意义。克罗齐说过:“如果没有想象的帮助,就没有哪一部分自然是美的。”^⑥美在很大程度上是客体与主体想象相结合的产物。实验心理学表明,任何线条、颜色本身并不具备美的标准,人之所以会对这些线条、颜色的组合产生感情,觉得它美,是因为人对它倾注了情感与想象,加上人们各自不同的文化背景,从而才构成了这个斑斓的美的世界。“客观存在的事物只有融入了人的主观想象与情感才会显得美,从山川河流到花鸟鱼虫,从春夏秋冬到风云雨雪,我们看到,客观的事物是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正所谓‘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而有了人的主观想象,才有了‘山舞银蛇,原驰蜡像,欲与天公试比高。’”^⑦朱光潜早年吸取了中国古典美学关于“意象”的思想,指出“美感的世界纯粹是意象世界”,强调美在意象,美离不开审美主体的创造。在20世纪50年代美学讨论中,他仍然坚持这个观点。他区分了“物甲”和“物乙”的概念,“‘物的形象’是‘物’在人的既定的主观条件(如意识形态、情趣等)的影响下反映于人的意识的结果,所以只能是一种知识形式。在这个反映的关系上,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是这‘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成为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可以叫做‘物’(姑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姑简称物甲),物甲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是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自然物,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美感的对象不是自然物而是作为物的形象的社会的物。美学所研究的也只是这个社会的物的如何产生,具有什么性质和价值,发生什么作用;至于自然物(社会现象在未成为艺术形象时,也可以看作自然物)则是科学的对象。”^⑧所谓“物甲”是指事物的本然存在,纯粹是“外物”,这是不随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的客观形态;“物甲”是科学家的对象、科学的对象物,不是审美的对象物。审美的对象物是“物乙”;“物乙”就是审美者眼中、心中之

事物,是外物与人的主观条件结合的成果。梅花是“物甲”,“物甲”不是美,只是美的条件;而梅花反映到人的意识里,和人的情趣相结合成了物的形象,这叫“物乙”;“物乙”才是美,所以美是主客观的统一。这“物乙”就是“意象”。^⑨

刘勰《诠赋》篇说“物以情观”,^⑩便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刘勰所讲的“物”是经过情感观照过的“物”,是“物乙”。郑板桥有所谓“眼中之竹”、“胸中之竹”和“手中之竹”的说法。“物乙”是“胸中之竹”,这是经过审美者的感情初步过滤了的“物”,已不是事物的“物理境”,而是事物的“心理场”。原因是人与“物”所建立的是审美关系,物在其中已不是本然的存在,而是感情世界中的存在。我们解读“感物吟志”中的“物”是“物乙”,实际上是把“物”理解为审美的“题材”,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生活是外在于人的,而“题材”是内在于人的,外在的“物甲”只有内化为人情感世界中的“物乙”时,也才能化为人的“情性”。

美并不是主体与客体的简单对应,美也不是千人一律的。同一客观存在物在主观观照者那里的呈现及印象效果并不一定是等同的。因此,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中而产生的美,是多样化的。美是一种发现,发现就是一种创造。朱光潜认为任何审美活动都是一种创造活动,这是很有道理的。不同的主体观照者对客体存在物会有不同的发现、创造,从而相同的客观存在物也就会呈现不同的美。

庄子早在两千年前便提出了人“各美其美”的概念,“阳子之宋,宿于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阳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⑪“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⑫休谟也说:“美并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里见出一种不同的美。这个人觉得丑,另一个人可能觉得美。”^⑬庄子与休谟颇为相似的观点充分反映了主体性在美的认知过程中的作用,是颇有道理的。

审美的标准和结果会因为人们生活经历及文化背景的不同而不同。“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情人眼里出西施”,说的正是这个道理。美其实是源于人们的主观想象和内心情感,是人们

在客观事物上打上人的烙印、寄托人的情思情感。

“物乙”不但有情感的附着,而且是个性化的,是“随性适分”,随着个性的不同而不同。你眼中、心中之“竹”与我心中之“竹”,虽然都作为同一对象物而存在,但所见到、想到的“竹”则可以是不一样的。陶渊明诗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菊”、“东篱”、“南山”是物,但并非外在于诗人之“物甲”,而是他感情世界中的“物乙”,而且是陶渊明个人世界中之“物乙”。换言之,它们都属于陶渊明个人,而与他人无涉。

正是人的感受、想象,赋予了客观存在物以美。美的灵性是人的主观感受、主观情感。人的肉体受制于客观,而人的心灵、人的精神却可以追求无限的空间。人的感受、想象、精神追求是无限自由的,因此美也是无限自由的。

注释:

- ①《庄子·齐物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②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108页,商务印书馆,1980。
- ③柳宗元:《柳宗元集》第三册,730页,中华书局,1979。
- ④王阳明:《传习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 ⑤叶朗:《中国美学研究之现状及发展趋势》。
- ⑥[意]克罗齐著,朱光潜译:《美学原理 美学纲要》,109页,外国文学出版社,1983。
- ⑦路一鸣。<http://go6.163.com/smilesir/main/interest/language/debate/bianci/1999/a7.htm>
- ⑧朱光潜:《朱光潜全集》:第5卷,43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
- ⑨参见叶朗《中国美学研究之现状及发展趋势》。
- ⑩《文心雕龙绎旨》,27页,齐鲁书社,1984。
- ⑪《庄子·三木篇》。
- ⑫《庄子·齐物论》。
- ⑬《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108页。

(胡兆云,厦门大学外文学院。361005)